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3 及 4	1,310,042	1,625,529
銷售成本		<u>(1,096,120)</u>	<u>(1,323,270)</u>
毛利		213,922	302,259
其他收入		4,653	7,3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115	(9,8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954)	(128,395)
行政費用		(84,041)	(91,678)
其他經營費用		<u>(22,992)</u>	<u>(31,013)</u>
經營溢利		20,703	48,669
融資成本	5(a)	(5,634)	(9,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6	1,15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237	38,19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684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值虧損		(7,914)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1,014)	-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6	81,133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u>20,915</u>	<u>(7,845)</u>
除稅前溢利	5	123,732	75,614
所得稅	7	(20,086)	(3,447)
本年度溢利		<u>103,646</u>	<u>72,167</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479	71,877
少數股東權益		<u>167</u>	<u>290</u>
本年度溢利		<u>103,646</u>	<u>72,16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49</u>	<u>\$0.34</u>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03,646</u>	<u>72,1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重列調整後)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	5,01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匯兌儲備	1,694	9,129
- 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	(310)
	<u>2,107</u>	<u>13,830</u>
可供出售證券：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u>101</u>	<u>(358)</u>
	<u>2,208</u>	<u>13,4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5,854</u></u>	<u><u>85,639</u></u>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687	85,349
少數股東權益	<u>167</u>	<u>29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5,854</u></u>	<u><u>85,639</u></u>

附註：

本年或去年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稅項支出或利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83,711		93,02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29		154,006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租賃土地		1,747	189,987	2,103	249,137
在建工程			-		609
無形資產			1,569		2,874
商譽			-		-
聯營公司權益			-		6,586
合營公司權益			513,133		477,224
其他金融資產			5,820		5,986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		28,6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01		7,765
			<u>727,810</u>		<u>778,85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416		147,6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97,939		175,813	
可發還本期稅項		2,311		242	
抵押存款		-		9,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770		116,153	
		<u>475,436</u>		<u>448,97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64,821		201,224	
銀行貸款		-		84,420	
應付本期稅項		17,131		8,805	
		<u>181,952</u>		<u>294,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3,484</u>		<u>154,52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21,294</u>		<u>933,38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4,754		33,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88	51,542	15,432	48,767
			<u>51,542</u>		<u>48,767</u>
資產淨值			<u>969,752</u>		<u>884,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184		105,184
儲備			863,341		778,375
			<u>863,341</u>		<u>778,375</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總額			<u>968,525</u>		<u>883,559</u>
少數股東權益			<u>1,227</u>		<u>1,060</u>
權益總額			<u>969,752</u>		<u>884,619</u>

附註：
(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公佈並不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撮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本公佈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公佈的工作範圍有限，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的任務，因此核數師不對本公佈作任何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細微而非迫切性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因此這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的影響。其餘的準則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的披露應以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的方法為基礎，各個須予呈報分部所呈報的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和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的衡量基準一致。這個方法有別於以往年度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以往的呈列方式是按照相關產品及服務和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但沒有造成額外的分部需要被確定及呈列（參閱附註4）。相關數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的一部分，會呈列在綜合損益表內，或呈列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報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這些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 因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擴大了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披露，其公平價值評估根據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面。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過渡性條文，並沒有就提供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的新披露而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須確認為被投資人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應收取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損益表確認，而於被投資人的投資賬面值不會減少，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人宣派股息而被評估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的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可能適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任何應收股息，過往期間未被重述。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營業額為供應給客戶(包括聯營公司)貨品的銷售價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	1,276,747	1,585,676
製造及銷售紡織品	17,031	15,592
加工服務收入	10,997	16,675
物業租金收入	5,267	7,586
	<u>1,310,042</u>	<u>1,625,529</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是分散的，只有一個客戶是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銷售給此客戶，包括受此客戶控制之個體，其銷售額約為196,712,000元（二零零九年：254,310,000元）。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形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此分部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產品，及提供成衣加工服務。
- 合營公司權益：本集團合營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紗線產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商業及工業樓宇收取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及物業租賃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發還本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應付本期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

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定。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利息」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除獲得有關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之分部資料，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業務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分部間銷售的價格參考其他外在人士之類似的訂單價格。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一獨立須予呈報分部列示。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合營公司權益除稅後之業績，此特定的分部被訂定為須予呈報分部溢利。須予呈報分部資產代表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沒有審閱合營公司銷售額以用作資源分配，其銷售額並未於須予呈報分部收入列示。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製造及銷售成衣 及紡織品		合營公司權益		物業租賃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304,775	1,617,943	-	-	5,267	7,586	1,310,042	1,625,52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	-	-	3,743	3,985	3,743	3,985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304,775	1,617,943	-	-	9,010	11,571	1,313,785	1,629,514
須予呈報的分部溢利(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的收益)	31,373	76,222	34,237	38,193	6,713	8,149	72,323	122,564
利息收入	1,041	1,192	-	-	-	-	1,041	1,192
融資成本	(5,634)	(9,238)	-	-	-	-	(5,634)	(9,238)
折舊及攤銷	(24,565)	(25,424)	-	-	-	-	(24,565)	(25,424)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1,014)	-	-	-	-	-	(21,014)	-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578,415	632,073	513,133	477,224	83,711	93,028	1,175,259	1,202,325
年度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4,155	17,407	-	-	-	-	4,155	17,407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85,774	314,555	-	-	206	1,042	185,980	315,597

(b)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算表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的分部收入	1,313,785	1,629,514
抵銷分部業務間之收入	(3,743)	(3,985)
綜合營業額	<u>1,310,042</u>	<u>1,625,529</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溢利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的分部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調整後的收益)	72,323	122,564
融資成本	(5,634)	(9,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06	1,15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4,684
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減值虧損	(7,914)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21,014)	-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81,133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20,915	(7,8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768	(2,504)
折舊及攤銷	(24,565)	(25,424)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費用	(8,586)	(7,774)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23,732</u>	<u>75,614</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資產		
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	1,175,259	1,202,325
無形資產	1,569	2,874
聯營公司權益	-	6,586
其他金融資產	5,820	5,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01	7,765
可發還本期稅項	2,311	242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資產	986	2,057
綜合資產總額	<u>1,203,246</u>	<u>1,227,835</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負債		
須予呈報的分部負債	185,980	315,597
應付本期所得稅	17,131	8,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88	15,432
未分類總部及企業負債	3,595	3,382
綜合負債總額	<u>233,494</u>	<u>343,216</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部資料。客戶所在地按提供服務及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營運地點而定，而無形資產及商譽、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所在地則按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u>119,540</u>	<u>107,724</u>	<u>94,346</u>	<u>80,259</u>
歐洲				
- 英國	296,514	386,335	-	-
- 法國	26,506	41,460	-	-
- 其他歐洲國家	425,194	501,208	-	-
中國大陸	187,692	226,565	608,775	615,307
北美洲	152,317	207,535	-	1,266
其他	102,279	154,702	1,568	39,598
	<u>1,190,502</u>	<u>1,517,805</u>	<u>610,343</u>	<u>656,171</u>
	<u>1,310,042</u>	<u>1,625,529</u>	<u>704,689</u>	<u>736,43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包括銀行費用)	<u>5,634</u>	<u>9,238</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96,120	1,323,270
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70	70
折舊	24,495	25,3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022	3,609
應收股息減值虧損	-	1,478
核數師酬金	1,644	1,64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物業租金	7,253	6,899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750,000 元 (二零零九年: 2,081,000 元)	<u>(3,516)</u>	<u>(5,505)</u>

6. 出售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 120,000,000 元出售位於澳門總樓面面積約為 12,440 平方米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所得收益 81,133,000 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撥備	5,927	12,17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645)	(331)
	<u>3,282</u>	<u>11,848</u>
本年稅項 - 香港境外		
本年稅項撥備	14,830	1,26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89)	(1,573)
	<u>14,641</u>	<u>(3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163	(8,097)
	<u>20,086</u>	<u>3,447</u>

二零一零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免徵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免稅期」）。按照國務院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稅法以25%的標準稅率繼續享有免稅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8.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0.01 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 0.01 元)	2,104	2,104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6 元 (二零零九年：每股 0.09 元)	12,622	18,933
	<u>14,726</u>	<u>21,037</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 每股 0.09 元(二零零九年：每股 0.18 元)	18,933	37,86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3,479,000元(二零零九年:71,8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210,369,000股(二零零九年:210,36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故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01,936	105,137
應收票據	48,327	54,659
減:呆壞賬撥備	(8,955)	(5,933)
	<u>141,308</u>	<u>153,863</u>
應收貸款	667	82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821	16,4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20	2,11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51	1,027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549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28,772	-
	<u>197,939</u>	<u>175,81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逾期	<u>115,949</u>	<u>126,748</u>
逾期少於61日	19,637	22,985
逾期61至90日	2,830	2,056
逾期90日以上	2,892	2,074
逾期金額	<u>25,359</u>	<u>27,115</u>
	<u>141,308</u>	<u>153,863</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及所有新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本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賬款	88,695	100,270
應付票據	3,387	18,254
	<u>92,082</u>	<u>118,52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077	76,3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7	4,59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96	2
應付一股東款項 –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139	1,796
	<u>164,821</u>	<u>201,22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按通知即時償還。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有以下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逾期	65,987	85,843
逾期少於61日	21,078	28,383
逾期61日至90日	3,488	1,971
逾期90日以上	1,529	2,327
逾期金額	<u>26,095</u>	<u>32,681</u>
	<u>92,082</u>	<u>118,524</u>

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議決於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仙（二零零九年：9仙）。倘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預計總額為12,622,000元（二零零九年：18,933,000元）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或相近日子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過戶文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雖然事實上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均下跌，本公司之溢利與去年72,167,000元相比上升44%至103,646,000元。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1. 出售澳門物業產生重大收益；及
2.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收益。

由於近期之金融危機導致經濟疲弱，使歐洲（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之成衣業務受到影響。

集團於中國番禺之製造業務遭遇困難一年，尤其是漂染及棉布處理方面，此乃因為能源價格上漲，加上來自小型廠房蜂湧擠進本集團所擅長之絲光棉市場的競爭所致。紗線價格上漲、縫紉工人短缺、季節性訂單，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同樣使製造業務全面表現欠佳。預期中國國內的業務未能實現，主要因為工人短缺，直接導致付運出現延誤所致。

由於紗線價格及業務改善，故集團於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錫集團」）之投資項目業績比預期為佳。

前景

整體而言，董事預期來年將會充滿挑戰。

中國縫紉工人短缺、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製造成本上升，使改進業務更為艱難。不過，大部份客戶經過多年對成本架構的理解，首次接受集團提高價格。然而，此舉僅可補償上漲成本，不足以增進我們的溢利。番禺業務方面，透過關閉其中一個製造廠房、重組漂染及棉布處理廠房、削減營運開支，加上中國國內市場改善，管理層相信製造業務於來年可望改善。然而，歐元及英鎊疲弱預期會使集團利潤進一步下降。

正面而言，預期無錫紡織投資項目之業務及溢利可於來年有進一步改善。

成衣業務

本集團以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香港織造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紡織品及成衣業務。本集團產品包括男士及女士恤衫、長褲、短褲、polo 恤、T 恤、大衣及針織外套。位於香港之辦事處為本集團之總部，專責成衣貿易及採購業務，並全面監控中國之生產設施，以及監察於中國、孟加拉、印度、柬埔寨、緬甸及越南之加工廠。本集團亦在番禺及上海設有營業處，監控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生產廠房均位於番禺。這些廠房包括卓越織造(廣州)有限公司(「卓越織造」)及黃浦江製衣(廣州)有限公司(「黃浦江製衣」)。本集團之廠房負責全套縱向製衣工序，包括紡織、漂染及棉布處理以至成衣製造及批發等工序。卓越織造及黃浦江製衣均為遵約廠房，主要生產高檔成衣。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對兩間廠房而言均屬艱困一年 - 能源成本及紗線價格上漲、縫紉工人在付貨高峰期間短缺、季節性訂單，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使本已艱難之情況百上加斤。為緩和此問題，管理層關閉其中一個製造廠房，漂染及棉布處理業務實行全面重組以削減營運開支。藉著上述糾正措施，管理層相信兩間廠房之情況均可於來年出現改善。中國國內業務亦因縫紉工人突然短缺受到打擊，導致延誤付運並使溢利受到限制。

在惡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在孟加拉的小型恤衫廠 - Lavender Garment Ltd. 持續錄得輕微利潤。該廠房之主要角色為監察本集團於孟加拉之夥伴廠房之全部生產，同時為相關工廠及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應急支援。

其他業務

無錫一棉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在中國無錫擁有多間紡織相關公司，其中包括無錫長新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長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及無錫揚子江精密紡織有限公司。無錫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中檔至高檔紗線。由於業務增長及紗線價格上升，無錫集團溢利增加，本集團預期該集團之業績在來年將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仍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4,770,000元(二零零九年：116,153,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短期借貸(二零零九年：84,420,000元)及長期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0。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履行授予其銀行信貸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採用審慎政策以對沖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英鎊或人民幣結算，當風險重大時，本集團或會就以上外幣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外，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聘用約 4,600 名僱員。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年終雙薪、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此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上限為14,024,579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增加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限額至21,036,868股，即當日已發行10%之普通股數目。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明確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 7 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gm.com.hk)「業績公告」一欄內登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為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女士、陳永堯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蘇應垣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